

一九九八年假期（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今日（星期五）宣布會在七月八日向立法會提交一九九八年假期（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會在今天出版的政府憲報刊登。

政府發言人說：「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把勞動節（五月一日）和佛誕（農曆四月初八）由一九九九年起訂定為公眾假期，取代兩天在一九九七年和一九九八年實施的公眾假期，即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八月第三個星期一）及十月二日（國慶節翌日）。」

發言人補充說：「此外，若有兩天公眾假期適逢在同一日，除非行政長官指定其他日子代替，條例草案將訂定該日的翌日為額外的公眾假期。」

為維持公眾假期的總數在現時每年十七天（星期日除外）的水平，政府於今年年初曾諮詢僱主、僱員團體、金融服務業及宗教團體的意見，以決定新訂的公眾假期（即勞動節和佛誕），應取代那兩天並非法定假日的公眾假期。可以考慮取代的公眾假期包括：

- 耶穌受難節
- 耶穌受難節翌日
- 復活節星期一
- 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八月第三個星期一）
- 十月二日
- 聖誕節後第一個周日（節禮日）

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大部分認為新增的兩天公眾假期應該取代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和十月二日。

發言人說：「盡快確定一九九九年公眾假期的詳情對社會大眾有利。因此，我們希望條例草案可以盡快獲得立法會通過。」

「雖然自一九九九年開始，八月份第三個星期一將不再成為公眾假期，這個日子仍然繼續為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以紀念那些曾參與抗日活動的人士。」發言人補充說。

在一九九九年實施的公眾假期附表列載如下：

一九九九年公眾假期附表

*一月一日	星期五	一月一日
*農曆年初一	星期二	二月十六日
*農曆年初二	星期三	二月十七日
*農曆年初三	星期四	二月十八日
耶穌受難節	星期五	四月二日
耶穌受難節翌日	星期六	四月三日
復活節星期一	星期一	四月五日
*清明節翌日	星期二	四月六日
*勞動節	星期六	五月一日
佛誕（農曆四月初八）	星期六	五月二十二日
*端午節	星期五	六月十八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	星期四	七月一日
*中秋節翌日	星期六	九月二十五日
*國慶日	星期五	十月一日
*重陽節翌日	星期一	十月十八日
*聖誕節	星期六	十二月二十五日
聖誕節後第一個周日	星期一	十二月二十七日

* 亦屬法定假日

完

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